

弘光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

11420-001
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6 日訂定電算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修正圖書資訊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依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園網路使用辦法，為建立本校伺服器之管理使用，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圖書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

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第三條 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各單位欲架設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，並需各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- 二、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之責。
- 三、網頁伺服器（Web Server）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之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。
- 四、各種服務系統中所提供之服務，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下載，內容具爭議者，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告知使用者。
- 五、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（FTP），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- 六、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（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等）。
- 七、退（離）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，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。
- 八、各單位之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每季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、追蹤處理情況。
- 九、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，違反本辦法者，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。圖書資訊中心可依情節輕重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。

十、本辦法未訂定之事項，得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